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 鹰高新

证券代码：127225

上市时间：2015 年 9 月 2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 亿

元。2012-2014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亿元、1.33亿元和1.54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1.34亿元，超过本期债券1年应付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495号”文件批准发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在上市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 9 亿元的“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指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新区：指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管委会：指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0 日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

法定代表人：曾建芳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一级土地整理和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由鹰潭市龙岗新区管理委员会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现由

高新区管委会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以高新区土地整理及开发以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主业，是高新区内组织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综合开发以及多项高新区内重点建设工程的主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51.43 亿元，负债合计 14.9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 亿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 亿元。

二、历史沿革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由鹰潭市龙岗新区管理委员会组建，原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为人民币出资，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其出具了鹰同信所验字〔2010〕第 11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7 日，由于鹰府字〔2010〕83 号文件将鹰潭市龙岗新区管理委员会整体划入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前身）管理，发行人变更为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向公司划入土地 110.68 亩商住用地，以土地作价出资，其中 4,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出具了翔鹰所验字〔2011〕第 27 号验资报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600110001238。

2012 年 12 月，根据鹰府字〔2012〕69 号文件，公司股东正式更名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高新区管委会出资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管委会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四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鹰高新”）。

三、**发行总额：**9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75%，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1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交所认购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交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其中投资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认购量为 8.20 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量为 0.80 亿元。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交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十、发行首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3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1 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鹰潭市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5 鹰高新”，证券代码为“127225”。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交易流通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FJ-011 号）。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完整财务报表见附表一、二、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流动资产合计	513,037.97	443,480.32	415,45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56	504.00	504.00
资产总计	514,326.53	443,984.32	415,957.12
流动负债合计	74,225.73	41,302.16	34,534.00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	53,000.00	45,000.00
负债合计	149,225.73	94,302.16	79,53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00.80	349,682.17	336,4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00.80	349,682.17	336,423.12
营业收入	34,330.75	33,169.46	29,346.96
营业成本	23,324.38	24,276.05	21,007.01
营业外收入	7,099.00	6,675.50	5,030.00
利润总额	15,418.63	13,259.04	11,628.12
净利润	15,418.63	13,259.04	11,62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18.63	13,259.04	11,62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4.98	4,851.30	2,28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	0.01	12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1.18	1,044.86	-3,17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92	5,896.17	-767.80

二、发行人 2012-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4	0.75	0.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7	0.07	0.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8	0.07
净资产收益率（%）	4.31	3.87	3.46
总资产报酬率（%）	3.30	3.16	2.80
流动比率（倍）	6.91	10.74	12.03
速动比率（倍）	1.94	2.44	1.86
资产负债率（%）	29.01	21.24	19.12
EBITDA（亿元）	15,818.27	13,578.43	11,628.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	4.26	3.7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初末平均资产总计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末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5、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末平均资产总计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2012 年年初数以年末数代替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一)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三) 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并在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

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聘请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 7、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包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3、拟变更抵（质）押资产，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拟变更担保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5、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6、发行人转移债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或被接管；
- 8、发行人作出资产重组决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9、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资产抵（质）押，触发抵（质）押资产处置条件的；
-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主营业务竞争力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一）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利润水平是债券本息按时偿

付的坚实基础

作为高新区最大的土地整理及开发以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推动高新区发展主要领域的各个方面，并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无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鹰潭市及高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2012-201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346.96 万元、33,169.46 万元和 34,330.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28.12 万元、13,259.04 万元和 15,418.63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在可观水平。

综上，发行人经营实力较强、利润水平良好，能够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预期稳定的现金流入为债券偿付提供直接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 亿元，全部用于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鹰潭市高新区龙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 2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以《鹰潭市城市总体规划》、《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长期规划》为依据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以出租厂房收入、商务区及创业园运营收入、污水处理收费等方式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此外，为确保上述项目投入资金如期回收，保障债务资金的按时偿付和公司的正常经营，高新区管委会将高新区内合计 7 宗土地的未来出让净收益作为项目的配套收入，待土地出让金收缴后由高新区财政全额返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 7 年存续期内，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鹰潭市高新区龙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可实现净收入 9.12 亿元、12.14 亿元。

（三）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切实保障

作为高新区最重要的土地整理及开发以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发行人多次得到高新区管委会的资产注入。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拥有 14 宗面积合计 117.95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 28.83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中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已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8.30 亿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鹰潭市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上述土地使用权将不断升值。上述资产均具有良好的可变现性，当发行人的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的困难时，发行人可协调办理提前解押手续、有计划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以保障债务的如期偿付。

（四）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拥有很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其资产规模大、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强。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第八节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鹰潭市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鹰潭市投资公司

住所：鹰潭市月湖区梅园新区府前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岩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国有资本运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土地开发、经营；工业区厂房建设与出租；政府投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的代建与施工；其他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采购与销售；城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信息服务。

鹰潭市投资公司是鹰潭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自设立以来，担保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鹰潭市城市建设开发及国有资产运营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在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

2014 年，担保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040.32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8.85%。担保人 2013 年和 2014 年土地出让收入分别为 52,100.00 万元和 58,096.00 万元，2014 年担保人出让土地较多，土地出让收入稳步增长；同时，担保人基础设施代建收入由 2013 年的 30,618.46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1,944.32 万元，涨幅 4.33%。担保人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但收入总规模波动不大，土地出让收入是担保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目前公司土地资产规模较大，未来收入较有保障；公司承建项目较多，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有一定保证。

（二）担保人财务状况

担保人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资产总额	2,257,913.76	2,048,126.66
负债总额	660,952.04	492,108.01
所有者权益	1,596,961.72	1,556,018.66
营业收入	96,162.60	88,160.49
利润总额	49,291.41	43,312.27
净利润	40,667.89	38,2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1.28	127,55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00	-11,0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8.91	-259,03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93.54	-142,531.32

2、担保人财务报表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四、五、六。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发布的《鹰潭市投融资公司 2014 年 15 亿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鹰潭市投资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五）担保的规范性

鹰潭市投资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已经规范及合法的决策程序，且不存在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的情况。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额度(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比例
1	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2,126.42	40,000.00	39.17%
2	鹰潭市高新区龙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6,143.00	50,000.00	36.73%
	合计	238,269.42	90,000.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发行人运转正常：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未发生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发行人未放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债权或者财产；

（七）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担保人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未发生导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未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

法定代表人：曾建芳

经办人员：吴正生

办公地址：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

联系电话：0701-6319165

传真：0701-6319266

邮政编码：335000

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陶涛、李翔远、傅晓军、林亿平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袁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21- 58409894

传真：021-68875802-8248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人员：陈益龙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2、1034 号（中外运大厦）B 幢 802 单元

联系电话：18959279258

传真：0592-5804811

邮政编码：361004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胡亮亮、陈远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3175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廷苑酒店 B 座 19 楼

负责人：丁新朝

经办人员：周凤玲、赖灿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廷苑酒店 B 座 19 楼

联系电话：0755-83789768

传真：0755-82075163-8768

邮政编码：518028

八、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鹰潭市月湖区信江南路一号

负责人：周建平

经办人员：黄锐标

办公地址：鹰潭市月湖区信江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01-6653307

传真：0701-6283889

邮政编码：335000

九、担保人：鹰潭市投资公司

住所：鹰潭市月湖区梅园新区府前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岩

经办人员：吴岩

办公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胜利西路 41 号

联系电话：0701-6446658

传真：0701-6441915

邮政编码 3350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1-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始合法文件；
- 八、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十、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十一、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十二、担保人鹰潭市投融资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十三、担保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附表一：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66.86	8,442.78	2,54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6.30	26.55	26.00
应收账款	43,254.92	38,096.17	50,920.22
预付款项	23,389.05	25,689.05	10.96
其他应收款	63,481.22	28,518.08	10,835.52
存货	369,209.61	342,707.69	351,113.8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13,037.97	443,480.32	415,453.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04.00	504.00	504.00
投资性房地产	782.78	-	-
固定资产	1.78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56	504.00	504.00
资产总计	514,326.53	443,984.32	415,957.12

附表一：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88.00	-	-
应付账款	9,728.97	9,728.97	195.00
应交税费	6,706.80	4,784.27	2,926.78
其他应付款	15,901.96	26,788.91	27,689.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8,000.00	-	3,722.64
流动负债合计	74,225.73	41,302.16	34,53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	53,000.00	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	53,000.00	45,000.00
负债合计	149,225.73	94,302.16	79,534.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资本公积	310,076.89	310,076.89	310,076.89
盈余公积	4,883.06	3,341.00	1,974.62
未分配利润	43,540.85	29,664.28	17,77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65,100.80	349,682.17	336,423.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00.80	349,682.17	336,42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326.53	443,984.32	415,957.12

附表二：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30.75	33,169.46	29,346.96
减:营业成本	23,324.38	24,276.05	21,007.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2.52	1,857.49	1,643.4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87.42	85.23	38.78
财务费用	487.66	359.27	46.30
资产减值损失	-0.73	8.44	1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9.75	0.55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0.39	0.01	-
二、营业利润	8,319.63	6,583.54	6,598.12
加:营业外收入	7,099.00	6,675.50	5,03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5,418.63	13,259.04	11,628.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5,418.63	13,259.04	11,62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8.63	13,259.04	11,628.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附表三：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72.00	45,993.50	1,34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29.50	88,670.27	20,945.79
现金流入小计	109,601.50	134,663.77	22,28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34.44	29,183.48	6,65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48.65	100,628.99	13,357.72
现金流出小计	169,786.48	129,812.47	20,00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4.98	4,851.30	2,28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39	0.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06
现金流入小计	0.39	0.01	12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5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	0.01	12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888.00	13,5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78,888.00	13,5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	9,222.64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76.82	3,190.01	3,111.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49	6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476.82	12,455.14	3,17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1.18	1,044.86	-3,17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92	5,896.17	-76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2.78	2,546.61	3,31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6.86	8,442.78	2,546.61

附表四：担保人 2013-2014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71.58	9,978.04
应收账款	71,413.54	66,575.02
预付账款	13,974.39	-
其他应收款	776,113.52	661,288.54
存货	1,062,277.37	1,021,234.04
流动资产合计	1,991,150.41	1,759,075.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8.04	745.09
固定资产原价	287,471.12	287,472.31
减：累计折旧	42,961.39	32,942.14
固定资产净值	244,509.73	254,530.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244,509.73	254,530.17
无形资产	21,425.57	33,77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763.34	289,051.02
资产总计	2,257,913.76	2,048,126.6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10,000.00
应付账款	258.36	360.18
应交税费	47,218.74	34,320.53
应付利息	10,278.10	9,816.78
其他应付款	41,834.84	33,84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23.00	4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413.04	130,746.0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68,200.00	36,362.00
应付债券	410,000.00	2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39.00	6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539.00	361,362.00

负债合计	660,952.04	492,108.0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288,291.32	1,288,291.32
盈余公积	21,520.41	17,453.62
未分配利润	187,149.99	150,548.88
外币折算差额	-	-27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961.72	1,556,018.6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961.72	1,556,01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7,913.76	2,048,126.66

附表五：担保人 2013-2014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162.60	88,160.4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040.32	82,718.46
其他业务收入	6,122.28	5,442.03
二、营业总成本	62,017.38	74,852.52
其中：营业成本	48,860.41	60,299.7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6,111.01	57,550.32
其他业务成本	2,749.40	2,74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3.90	5,522.4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536.85	9,231.50
财务费用	86.22	-201.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45.22	13,307.97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6.19	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96	4.3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15,000.00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91.40	43,312.27
减：所得税费用	8,623.51	5,081.27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67.89	38,231.00

附表六：担保人 2013-201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85.60	104,86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98.71	79,018.43
现金流入小计	191,084.31	183,88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34.12	11,22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8.91	45,102.66
现金流出小计	71,163.03	56,3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1.28	127,55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86.00	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26.00
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	11,2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00	-11,02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725.00	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63.37	44,340.80
现金流入小计	275,388.37	104,34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00.00	64,129.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57.75	36,92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19.53	262,320.23
现金流出小计	337,377.28	363,37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8.91	-259,03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5.17	-2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93.54	-142,53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8.04	152,50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71.58	9,978.04